**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合理教師員額)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行細則。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五）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性質 | 名額 | 任教職務 | 聘期 |
|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 虛缺(合理教師員額) | 2 | 待聘任後視學校需求安排 | **107年8月27日起至**  **108年7月2日止** |
| 1.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08年4月2日止。  3.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107年8月27日起聘至108年7月2日，另佔留職停薪缺者，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應無條件解聘。  4.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108年1月1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 | | | |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1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第2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 2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如前次已聘足人員時，本次不辦理**

第**3-5**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如前次已聘足人員時，本次不辦理**

四、報名資料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  |  |
| --- | --- |
| 報名方式 | 一律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
|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 桃園巿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教導處（校址：桃園巿新屋區笨港里2鄰文學路22號）  03-476-9113轉210 |
| 報名費 |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事項 | | 備註 |
| --- | --- | --- |
| 簡章公告時間及  地點 | 107年7 月27日12 時至 107年7月31日12時止。  本校網站：**http://www.bges.tyc.edu.tw**  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http://t-job.cge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  |
|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 第1次招考報名：107年8月1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2時。  第2次招考報名：107年8月3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  第3次招考報名：107年8月7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2時。  第4次招考報名：107年8月9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2時。  第5次招考報名：107年8月13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2時。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時者不予受理）  **03-4769113分機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 **逾期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甄選。** |
|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 1.甄試日期：  第1次招考：107年8月1日(星期三)下午13時。  第2次招考：107年8月3日(星期五)下午13時。  第3次招考：107年8月7日(星期二) 下午13時。  第4次招考：107年8月9日(星期四) 下午13時。  第5次招考：107年8月13日(星期一) 下午13時。  2.報到時間： 上午12 時 30分至 12 時 50 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
| 甄試時間： 13 時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
| 成績公告日期 | 第1次招考：107年8月1日(星期三)下午16時前公告。  第2次招考：107年8月3日(星期五)下午16時前公告。  第3次招考：107年8月7日(星期二)下午16時前公告。  第4次招考：107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16時前公告。  第5次招考：107年8月13日(星期一)下午16時前公告。  （以上均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
| 成績複查時間 | 第1次招考：107年8月2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0時。  第2次招考：107年8月6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0時。  第3次招考：107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0時。  第4次招考：107年8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0時。  第5次招考：107年8月14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0時  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 |  |
| 報到聘任 | 第1次招考正取人員：107年8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  第2次招考正取人員：107年8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  第3次招考正取人員：107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2時。  第4次招考正取人員：107年8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  第5次招考正取人員：107年8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 繳交體檢表 | 錄取人員須於107年8 月27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
|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http://www.bges.tyc.edu.tw** | |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 |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時間 | 備註 |
| 試教 | 60% | 15分鐘 | 1.試教版本：**(合理員額)代理教師：單元及版本自選。**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  論。 |
| 口試 | 40％ | 8分鐘 |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九年一貫、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 | | |
|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 | |

八、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三）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四）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415至7420 傳真：03-

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0至7583 傳真：03-

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4至7588 傳真：03-

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轉7570 傳真：03-

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並於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

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

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

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之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 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 (構) 人員，或國防機關 (構) 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虛缺(合理教師員額) 第 次招考報名**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性別 | | |  | 出生  年月日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身份證  字號 | | |  | | | | | |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電話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職 | |  | | | | | | | | |
| 學歷 | | 畢業學校 | | □日間部  □暑期部  □夜間部 | | | | | | | | | | | | | 科系  組別 | | 系  組 | | | 畢業  年月 | | 年 月 | | | | | 證書字號 |  | | |
| 教育  學程 | | 畢(結)業學校 | | | | |  | | | | | | | | | | | | 畢(結)業年月 | | | | | 年 月 | | | | | 證書字號 |  | | |
| 繳  驗  證  件 | | 類 別 | | | | | | | | | | | | 證 書 字 號 | | | | | | 發 證 日 期 | | | | | 發 證 機 關 | | | | | | 備 註 |
| □合格教師證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經歷  （歷任代課及實習年資均要填） | |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 | | | | | | | | 職別 | | 到 職 | | | | | | 卸 職 | | | | | 證件名稱及字號 | | |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 | | | |
| 年 | | 月 | | | 日 | 年 | | 月 |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  結  書 | |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

**107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

具結人­­­­­­­­­­­­­­­­\_\_\_\_\_\_\_\_\_\_\_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及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事實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為免爭議，特此切結。

此 致

**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居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